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 政 局

青城科字【2017】59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阳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及研发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科发[2014]70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16]56号）和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研发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科字[2016]10号）有关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城发〔2017〕3号）精神，提高我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效率和使用水平,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对企业研发创新的效益,特制定《青岛市城阳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及研发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2017年9月22日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青岛市城阳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

及研发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科发[2014]70号）、《青岛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办法》（青政办字[2016]56号）和《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研发项目奖励实施细则》（青科字[2016]10号）的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城发〔2017〕3号）精神，为促进我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对企业研发创新的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大型科学仪器是指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或10万元及以上有特殊用途的仪器及设施(特殊用途的仪器是指某一特定用途或专门用于某一目的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大型科学仪器管理单位，是指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将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纳入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城阳区辖区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

其中，拥有财政投入形成科技资源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所属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建有国家级科研基地的其他机构，以及由财政出资或参与出资购置拥有大型科学仪器及设施的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创新机构，按规定须将大型科学仪器纳入共享范围，其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共享服务。鼓励商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将拥有的自购自制大型科学仪器及设施积极纳入开放和共享服务。

**第四条** 区设立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使用共享仪器检验、分析、测试费用补贴；

（二）开放共享仪器检验、分析、测试费用补贴；

（三）检测方法研究、分析测试技术标准制定、仪器新功能开发、仪器升级改造专项奖励；

（四）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咨询费用；

（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分析测试培训费用补贴；

（六）其他与仪器共享有关的费用。

**第五条** 注册地在城阳区的法人单位使用共享仪器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管理单位和企业用户可同步获得仪器专项资金补贴。

（一）对管理单位的补贴标准为当年实际发生检验、分析、测试等费用的10%，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二）对企业用户的补贴标准为当年实际发生检验、分析、测试费用的10%（属于“千帆计划”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标准为20%），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管理单位及企业用户的年度补贴金额需经专家审核评议、区科技、财政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拨付项目补贴资金。

**第六条** 加入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大型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开展分析测试方法研究、分析测试标准制定、仪器新功能开发、仪器升级改造等四类研发项目的，可向区科技局申请研发项目奖励。奖励项目资金采取后补助形式拨付，经专家评审后每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5万元。

（一）分析测试方法研究，指在检验检测、分析测试领域中建立的新的检测技术、检测方法，且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分析测试标准制定，指在检验检测、分析测试领域中新研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

（三）仪器新功能开发，指与科学仪器设备相配套的关键部件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大型科学仪器相关的新原理、新设计、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拓展现有科学仪器设备的功能及应用范围，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

（四）仪器升级改造，对科学仪器设备使用中处于落后或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控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及其软件等进行研究开发或技术升级，以提升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第七条** 区级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贴结合市级补贴同步申报，为网络申报，网上分级审核。企业在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注册后进行申报（http://yiqi.qdsipc.com），上传附件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检验检测合同、发票、检验检测报告和相关表格等内容。

**第八条** 区科技局负责将区内申报单位和项目由市级申报网络单独剥离，区科技局对申请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审核，并将评审和审核的结果报青岛市科技研发服务中心，以作为同步申请市级补贴的备案。

**第九条** 对申请检验检测补贴的审核主要分为网上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核两个步骤：

（一）网上形式审查的方法与主要内容

网上形式审查主要由区科技局负责协调组织专业人员承担。

1、申请补贴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属于在城阳区行政辖区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2、测试服务合同、检测服务费发票、检测报告要件上传是否符合要求，所涉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3、通过税务系统查询发票的真实性，发票的开具时间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限范围，发票的开具内容是否为检测、试验、化验或分析测试等内容。

4、对于多个检验测试项目共同使用同一张发票的，管理单位需提供该发票所对应的检验测试项目列表，评审专家将着重审核该列表中的项目内容及每项测试服务的费用是否相符。

5、审查剔除环境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原材料检测、产品出厂检测等属于纯常规性业务工作、明显不符合研发项目的检验测试和有内部关联关系的管理单位与使用单位间的检验测试，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强制性检验检测、产品抽检、商检等内容。

（二）网上专家审核的方法与主要内容

网上专家审核的评审专家从市科技局专家库抽取，每三名专家为一个小组，设小组长一名，其中一名财务专家（或管理专家），由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分配专家网上账号，区科技局为专家分配审核单号，网上专家审核设置时限窗口，审核完毕时间窗口关闭。网上专家审核的主要内容是：

1、审核其是否属于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制开发而开展的检验、分析、测试，重点排查物流、商贸等企业属于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检验、医疗服务、大批量检验等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检验测试活动。

2、审核发票票面金额是否与测试服务标准费用有差距，差距较大的发票，最终金额以专家的认定金额为准。

3、审核不合理的检验数量和批次，对不属于“四新”者予以剔除。

4、其他不符合补贴范畴的内容。

**第十条** 研发项目奖励为纸质材料申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可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区科技局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技术成果报告、人员及设备情况、测试报告、成果应用领域、经济和社会效益及其他与研发过程相关的佐证材料。

申请研发项目奖励的项目须同时具备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项目的立项和管理规范，有较完备的实施记录；

（二）项目成果已公开；

（三）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限内。

**第十一条** 区科技局对项目申请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协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对有重大税务、工商、环保、安监等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名单、奖励金额，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局组织调查核实；公示后无异议及核查无异议的项目，由区财政局拨付项目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负责将区级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贴和研发项目奖励按评审会商后的结果予以发放，并将结果以公文形式报青岛市科技研发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对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恶意提供虚假发票、虚假合同、虚假检测报告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并三年内不得申报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资金。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至2019年4月20日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二0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